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9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